

韶关市残疾人联合会

关于开展 2024 年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 联网认证年审的通告

各用人单位：

为促进残疾人就业，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，现就开展 2024 年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年审（以下简称“年审”）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企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（含中央、省属驻韶单位）等用人单位，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.5%，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

二、申报及缴费时间

用人单位每年应当根据本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，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申报年审和申报缴费。

（一）申报年审：2024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。

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，需要进行申报年审。

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，无需进行申报年审。

未在规定时限申报年审的用人单位，均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。

（二）申报缴费：每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。

用人单位均应按规定时限向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

交上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，并按规定缴纳保障金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（一）网上申报

登录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→搜索“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”，找到对应事项和单位辖区，按相应程序申报办理。

（二）窗口申报

如需线下办理，请提前预约单位所在辖区县（市、区）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申报办理。

四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年审机构咨询电话

武江区 0751-8205363、6989313

浚江区 0751-6992500

曲江区 0751-6971139

始兴县 0751-3332253

仁化县 0751-6322559

翁源县 0751-2869572

乳源县 0751-5388998

新丰县 0751-2251550

乐昌市 0751-5573731

南雄市 0751-3883609

纳税服务热线：12366（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咨询）

韶关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24年3月15日